

國立陽明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90學年度第三次環安委員會通過

105學年度第一次環安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及本校自動檢查管理程序，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二)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權責：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表範本，放置於環安中心網頁，各單位依工作場所性質，訂定適用之自動檢查項目；並負責自動檢查督導與查核工作。
- (二)各單位主管：督導工作場所落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並核准檢查結果報告。
- (三)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擬訂場所自動檢查表及實施，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檢查紀錄應留存3年以上，以備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

四、作業內容：

- (一)各工作場所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法定應實施項目清單（如附表1所示）查詢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未列於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各依其工作場所特性自行增訂檢查項目，檢查內容可請廠商協助提供訂定。
- (二)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填入自動檢查計畫總清單表中（如附表2所示），並依據前項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
- (三)執行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各項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3)，紀錄應自行留存3年。
- (四)各工作場所依「自動檢查計畫表」建立各檢查項目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由各實驗室負責人或單位主管審核/核准後實施。
-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4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其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五、自動檢查依其屬性分為下列四種：

- (一)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二)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三)作業檢點：對於工作場所內之特定作業，作業人員於每日或每次作業前，依規定項目實施之檢點。
- (四)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1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事項：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七、自動檢查紀錄應注意事項：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實施檢查、檢點，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並報告場所負責人採取必要措施；同時依檢查結果作修補、更換。
- (二)自動檢查表如於機器、設備及設施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

員提出並報告場所負責人修訂，並於修訂後知會環安中心，然後重新執行。

(三)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3年。

八、發現不安全狀態處置要點：

(一)能夠自行處理者，應立即改善。

(二)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三)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向上陳報。

九、專業技術安全衛生檢查(如：升降機、高壓電氣設備、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生物安全操作櫃等)委請專業廠商實施，並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俾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如：第一種壓力容器、鍋爐)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

十、實施：本計畫應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